**学生干部赋分表**

|  |  |
| --- | --- |
| 担任职务 | 赋分值 |
|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 | 10 |
| 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其他协会（学生组织）主席；学生助理 | 8 |
| 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支委；班长、团支书；其他协会（学生组织）副主席 | 6 |

|  |  |
| --- | --- |
| 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其他协会（学生组织）各部部长 | 4 |
| 班委；网格员；学生党建服务中心普通成员；其他协会（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 | 2 |

**说明：**

1、在研究生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良好”等级的研究生干部按全额赋分，获得“合格”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60%赋分，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予赋分。

2、担任两项或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可累加。

3、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在担任职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务予以免职的不予赋分。

4、任职时间范围限2022-2023学年，满1年工作合格的赋满分，不满1年的任职时长比例赋分，任职期间所带集体取得优异成绩的以上浮20%，带领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上浮100%，校级荣誉的上浮50%。

5、以上学生任职及考核结果需要通过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并提供认定材料。